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联系人：李娟

电话：1389954986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层瑾珏

电话：18139386587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康乐园 129 幢 72 号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第三章 合同.....	24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40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4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5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4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55
十一、服务方案.....	56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5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KT2024061400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40000

最高限价（元）：1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塔城街 32 号

联系方式:李娟 13899549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康乐园 129 幢 72 号

联系方式:18139386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层瑾珏

电话:1813938658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HKT20240614001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奎屯市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
	采购预算金额	174 万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范围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血管造影 X 光机维保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7	招标文件费	0 元
8	投标保证金	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招标答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陈层瑾珏；联系方式：18139386587。 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11	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开标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19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标人最低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1.7.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

(6) 服务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补充条款。

(9) 根据本章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3MAD4EM1E1N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账号：20365400300100000653441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

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投标人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5	服务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标准分	评标标准
1	体系认证	8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计 4 项；
2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 4 分，最多计 2 项；须提供合同。
3	项目总体理解	12	项目总体理解内容包含：（1）项目需求理解；（2）服务思路理解；（3）合理化建议。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维保服务方案	30	维保服务方案包括：（1）设备检查（含硬件状态、软件更新、性能测试等）；（2）故障排除；（3）预防性维护；（4）备件更换；（5）技术支持。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6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16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内容包含：（1）质量保障方案；（2）质量目标；（3）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4）项目重点及难点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措施	12	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含：（1）应急程序和措施；（2）应急响应及处置；（3）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常驻工程师	4	投标人每配备一名常驻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常驻工程师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合计		9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资格审查
-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详细评审
- （5）澄清、说明或补正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它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 (1) 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5.5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7.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

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3年。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计划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项目

二、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服务方式	保修内容
DSA	西门子	ZEE Ceiling	整机全保 (含球管及探测器)	1、提供整机不限次人工技术维保服务，包括免费更换所有设备故障配件。 2、不含第三方产品； 3、提供一年四次的定期维护保养； 4、开机率 $\geq 95\%$ ；
DSA	西门子	ARTIS-FA 型	部分全保	1、提供整机不限次人工技术维保服务。 2、提供一年两次的定期维护保养； 3、每年除球管、探测器外任意两个备件的免费更换。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

四、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工时：合同期内投标人须为采购人西门子 ZEE Ceiling DSA、西门子 ARTIS-FA 型 DSA 设备提供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

2、备件免费更换：

(1) 合同期内采购人西门子 ZEE Ceiling DSA 设备发生备件损坏故障需要时，投标人需为其免费提供备件更换，更换范围应包含西门子 ZEE Ceiling DSA 设备整机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

(2) 合同期内采购人西门子 ARTIS-FA 型 DSA 设备发生备件损坏故障需要时，投标人需为其每年提供除球管、探测器外任意两个备件的免费更换。

(3) 备件更换不包含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3、定期保养：投标人须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

(1) 西门子 ZEE Ceiling DSA 设备每 3 个月定期为设备做一次保养、西门子 ARTIS-FA

型 DSA 设备每 6 个月定期为设备做一次保养,提供整机的全面定期维护保养及预防性巡检,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

(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4、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日历天数计算);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若因设备故障造成设备停机状态,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天。

★5、800 或 400 客服专线:合同期内服务方提供 800 或 400 等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通。提供 24 小时电话、远程等技术支持。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若遇紧急故障若电话需现场解决,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在采购人所在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该工程师医疗器械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确保设备维修的及时性,该工程师需做好维保设备日常服务管理,并分季度、年度出具相关维修报告。

7、投标人在国内需设有 $\geq 800\text{ m}^2$ 备件仓库(提供库房租赁合同及库房照片等证明材料)。

★8、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内大型医疗设备的保修能力,提供证明文件。

9、维保期内维护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合法、合规备件,确保备件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需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维保设备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五、商务要求:

★1、本地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疆内有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确保服务及时性、专业性(提供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人具有环境保护局或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质量保证:应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13485、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 14001”等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近 3 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5、投标人服务团队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真实有效,提供任何虚假、误导的资料均会构成虚假投标,并导致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的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3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担任岗位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